

海珠区2021年10-12月招用福泉市、瓮安县、贵定县脱贫人口社会保险补贴（单位部分）公示信息表

公示单位：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单位：人、元

序号	申请单位	补贴项目	人数	补贴金额
1	广州博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29	¥80,530.45
2	广州市海社联劳务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1	¥3,004.27
3	广州市海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5	¥15,033.75
4	广州时代华商人才培养股份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3	¥7,952.11
5	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	社会保险补贴	1	¥4,023.81
6	广州市集群车宝汽车服务连锁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1	¥962.56
7	广州市集群二手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1	¥2,044.00
8	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1	¥3,013.37
9	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1	¥3,004.27
10	广州市心明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社会保险补贴	3	¥9,024.89
11	广州雍美养老产业服务有限公司	社会保险补贴	2	¥6,000.74
合计	--	--	48	134,594.22

填报人：李伟锋

联系电话：020-34384580

填报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